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北京厚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权益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收到北京厚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璞创新”）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厚璞创新于2017年8月27日分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62,600股、5,250,000股，合计受让26,5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48%。厚璞创新应于2017年10月15日（含当日）前支付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权益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以及受信息披露义务人厚璞创新、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委托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权益变动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收到中科汇通、成晓华先生、厚璞创新分别提交的《关于朗科科技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情况告知函》，获悉厚璞创新因筹措资金不及时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向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支付股份转让款。目前各方正在就股份转让款支付时间与支付条件进行磋商，相关进展各方将及时向公司通报，以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2、《关于朗科科技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情况告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中科汇通提交的《关于朗科科技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情况告知函》，厚璞创新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中科汇通支付相关款项，2017年9月30日中科汇通委托律师向厚璞创新发出律师函敦促其按《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义务。截至2017年10月16日，中科汇通尚未收到厚璞创新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目前中科汇通正在与北京厚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就股份转让款支付时间与支付条件进行磋商，相关进展中科汇通将及时向公司通报，以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2) 根据成晓华先生提交的《关于朗科科技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情况告知函》，截至2017年10月16日，厚璞创新未按照协议约定向成晓华先生支付相关款项。目前成晓华先生正在与北京厚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就股份转让款支付时间与支付条件进行磋商，相关进展成晓华先生将及时向公司通报，以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3) 根据厚璞创新提交的《关于朗科科技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情况告知函》，由于本次股权受让需要资金量较多，厚璞创新拟通过向第三方机构融资的方式来筹措部分收购所需资金。由于第三方机构需要履行内部程序，截止目前本次融资所需资金尚未通过其内部审核，导致了本次收购款项尚未能支付给交易对方，厚璞创新已与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条件进行磋商，相关进展将及时向公司通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由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较大、支付周期较长，若协议各方未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各自的义务，或协议各方未就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条件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协议是否最终履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协议各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厚璞创新、中科汇通、成晓华分别提交的《关于朗科科技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情

况告知函》。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